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臺 中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單 位 預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臺 中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11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12—15
四、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6—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2—6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9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 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作物改良課職掌：

- (1) 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 (2) 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 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 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 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2. 作物環境課職掌：

- (1) 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 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3. 農業推廣課職掌：

- (1) 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 農業企業化經營研發及推廣。
- (3) 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 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 農村地方農特產料理、伴手禮研發輔導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 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 (7) 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 國際農業合作。
- (9) 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 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4.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6. 會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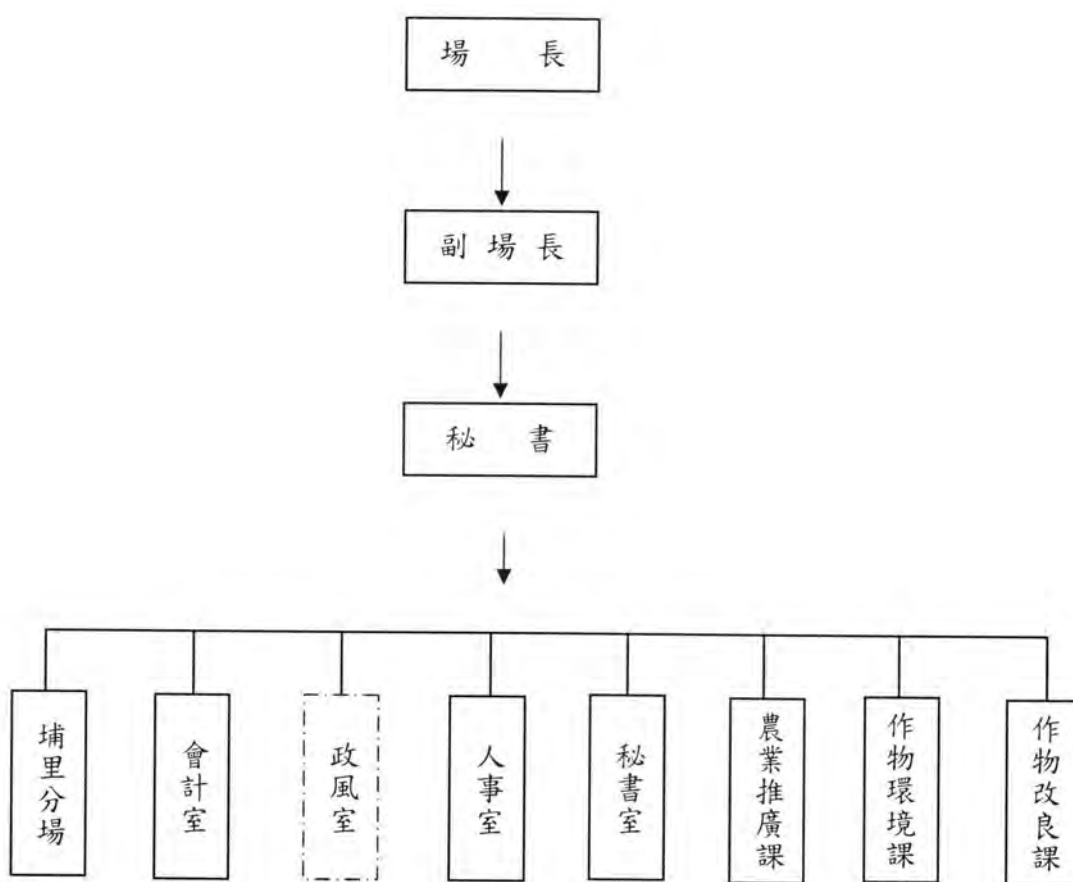
7. 埔里分場職掌：

- (1) 蘭花、花卉、坡地作物等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示範推廣。

(2) 蘭花、花卉、坡地作物等採後處理、貯運與組織培養試驗研發及推廣。

(3) 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發及推廣。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2 人，包括職員 70 人，技工 44 人，工友 6 人，駕駛 2 人（詳預算書第 50-51 頁）。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遵循農委會以打造台灣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之施政願景，並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及產業演變，持續引領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農業科技研發、新品種育成、技術推展、生活環境改善、農業經營輔導、農民技術能力提升等為發展目標，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增進農民福祉。

本場依據行政院10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 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強化良質米品種選育、進行稻米品質分析、栽培技術研究與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輔導優質安全良質米生產之推廣，提升國產米市場競爭力。進行水稻抗白葉枯病分子輔助育種，以加速抗病性水稻新品種育成之速度。協助與輔導轄區內縣市選定及生產特色米品種，落實良質米生產目標。加強薏苡、蕎麥、小麥及高粱等雜糧作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並建立國產薏苡、蕎麥、小麥及高粱等雜糧之生產體系及研發加工產品以增強產銷通路。選擇符合國人健康需求之保健作物，進行成份分析及建立栽培制度，拓展國產農產品之多元用途，進行水稻分子輔助育種，以加速抗病性水稻新品種育成之速度。依據符合國人與市場需求之營養保健成份及作物多樣化發展為目標，評估篩選具發展潛力之台灣產藥用植物，進行活性篩選及產品之研發。
2. 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葡萄及梨優良品種之選育，建立優質葡萄、梨、番石榴、紅龍果及椪柑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與生產模式。加強研發適合臺灣環境及栽培生產模式之蔬菜新品種，並進行栽培技術、有機液肥及介質栽培等研發工作。改進十字花科蔬菜種子生產技術，並建立蔬菜耐熱性選拔生理指標。針對芋頭進行栽培及採

後儲運技術開發，提高產品品質及外銷潛力。建立健康種薑生產技術，降低農民損失。評估原生蔬菜耐熱性及其應用與營養成份分析。選育菊花、文心蘭、石斛蘭及東亞蘭等花卉新品種，研發花卉採後之新技術，提昇花卉品質。進行文心蘭苗期生理檢測，以建立文心蘭苗期生理基本資料。改進洋桔梗栽培技術以提升花卉品質及產量。研發節能之電照模式，以達成菊花花期調節之目的。

3.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蕎麥及薏苡機能性成份分析、轉錄體資訊建立與多元化利用；開發分子標誌技術，建立作物品種鑑定與純度鑑定技術。
4. 加強國際合作：維持與加拿大農部研究機構技術與資訊交流，擴展本場未來在藥用保健植物方面之國際合作。派員赴印度蔬菜研究院 Indian Institute of Vegetable Research 等公部門及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南亞分部研習蔬菜抗逆育種及採種技術。
5. 開發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整合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疫病蟲害之化學防治法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建構綜合防治管理策略，構築健康生產模式，不只要達到農藥減量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且所生產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符合國內外規定，提升作物在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
6. 加強重要經濟作物施肥技術之研究及推廣，進行葡萄之施肥與營養吸收調查，並探討果樹葉面施肥技術，以提高肥效及改善果實品質。
7. 探討造成水芋田連作障礙之原因，並利用土壤改良資材及加強水芋養分調控技術，改善現階段水芋栽培遭遇之問題。
8. 研究臺中地區各類土壤栽培水稻之氮肥適用量，用以修訂現行之作物施肥手冊，並供農民施肥參考，進而提高農民收益。
9. 探討芹菜舊地續植常造成之缺株或植株生長不一致現象，並依據土壤類別開發降低生長障礙之相關施肥技術。
10. 加強農業生產機械化、自動化之研究與推廣，進行溫室環境精準調控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藥用植物栽培管理及蕎麥脫殼機械、設

施結構改善與蔬菜種苗立體栽培系統、資訊化技術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試驗開發與應用，以減輕作業辛勞並提升生產效能。

11. 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 針對已登錄有案之土地利用型大佃農，本場將派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協助其經營管理及成本分析，投入資源能產生最大的效益。
12. 加強國蘭、虎頭蘭、石斛蘭等花卉生產、外銷貯運與組織培養研發規劃，進行石斛蘭、虎頭蘭、國蘭等蕙蘭雜交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加強坡地農業科技創新研發，進行坡地經濟作物栽培改進。
13.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工作，強化農業科技智財管理制度與保護，保障研發人員權益。並藉由提供農民及業界技術轉移各項研發智慧財產權供產業應用，提高產業競爭力。
14. 促使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藉由技術移轉擴散應用至產業界，承接業者可縮短自行研發時間與成本，促進農企業發展，有助農業技術升級，提昇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水準與效能。

(二)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建構優質果品生產體系: 進行新品種梨整合性生產體系之建立與優質紅龍果有機生產模式之建立等研究。
2. 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整合作物各項農業技術，包括栽培管理、合理化施肥及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等領域，建立作物健康管理技術，推動目標為良好生產環境、穩定產量、優良品質，以及農藥殘留與其他有毒物質符合安全限值。
3. 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收、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和諮詢，並建立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加強安全農業之病蟲害管理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4. 輔導產銷班取得吉園圃認證，鼓勵生產符合安全標準之蔬果，推行『吉園圃』標章制度，積極輔導區內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並加強安全用藥，讓消費者安心地享用優質安全農產品。

5. 輔導產銷履歷驗證，修訂作物良好農業規範（TGAP），輔導轄區產銷班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登錄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張貼 TGAP 標章行銷，並辦理產銷履歷教育訓練。
6.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展現農村多元風采。
7.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提升農家生活品質。
8. 輔導轄區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協助評鑑及經營管理講習等工作，提昇經營能力。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利用輪作作物(薏苡、蕎麥、甘藷及綠肥等)栽培制度，建立雜糧輪作體系，落實永續農業之發展。
2. 建立農作物合理輪作體系，推廣合理化栽培管理，落實農地之永續經營，以推廣環境友善栽培。建立茭白有機栽培肥培管理技術，提升有機商品價值。
3. 作物病蟲害有機防治資材研發及技術整合：無論是有機農業或慣行栽培，減少化學農藥對生產環境的污染，已是產、官、學三方之共識，然現有有機防治資材較缺乏，且未有效整合防治策略，本場將針對區內主要作物進行有機防治資材研發及管理技術整合。
4. 建立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推廣綠肥作物栽培利用以保地力，落實農田土壤之永續經營，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5. 藉由草生栽培之土壤管理模式，降低土壤擾動，調節土壤水分，增加植物對氣候變化之適應性。
6. 以易遭受天然災害之經濟果樹如葡萄、甜柿及番石榴等作物，進行合理化施肥及葉施不同配方營養液補充，改善樹體營養，增加抗天然災害能力。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加強農業行動化、科技化雙向服務，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快速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成效。
2. 強化各項服務機制，擴大服務能量：編印各項推廣教材辦理宣導、觀摩、講習會等，以提升對農民及一般民眾之服務效能。
3. 強化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示範導入農委會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節省公帑、提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源共用暨節能減紙目標。

(五)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提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並強化後續從農輔導措施。
2. 辦理臺中區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增進家政推廣人員知識與技能。
3. 不定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新知識、新技術與新觀念發表專題演講外，另由同仁依據個人業務或專長，收集各領域相關之文獻、圖書、期刊、論文及報告等，加以研讀、整合、吸收後，提昇自己研究專長及其心得與觀感。
4. 舉開專題報告研討，訓練同仁學術研究及成果發表能力，提昇本場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並拓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強化研發能量。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統計數據	1. 葡萄臺中 5 號。 2. 菊花、文心蘭新品種育成。 3. 蕙蘭新品系育成。	1 項 2 項 1 項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1. 派員赴印度蔬菜研究院 Indian Institute of Vegetable Research 等公部門及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南亞分部研習蔬菜抗逆育種及採種技術。 2. 持續維持與加拿大農部轄下研究機構之技術與資訊交流，針對蕎麥育種及有用基因利用深入合作。	1 項 1 項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病蟲害診斷與防治等諮詢服務。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3.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4.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5. 辦理農業生產技術座談會。	1420 件 2,000 件 34 件 60 篇 12 場
	5	農業技術移轉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	5 項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80,000 公頃，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栽培面積預估 70,000 公頃。 2. 輔導農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87.5% 100 人
	2	建構健康及有機管理生產體系	1	統計數據	1. 建構有機作物(紅龍果、茭白筍)安全生產體系。 2. 發展健康種薑生產技術 3. 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2 項 1 項 4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1	統計 數據	1. 辦理薏苡、蕎麥及小麥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2.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2 場 110 場
	4	輔導安全用藥	1	統計 數據	辦理安全用藥教育訓練講習。	110 場
	5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	1	統計 數據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強化家政班功能班數。	500 班
	6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1	統計 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伴手禮件數。	10 件
	7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1	統計 數據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料理班數。	25 班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有機防治資材與方法研發	1	統計 數據	作物病蟲害有機防治資材研發項數。	3 項
	2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統計 數據	1.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講習會。 2. 辦理田間成果觀摩會。 3. 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服務。 4. 辦理技術講習及宣導會。	30 場次 18 場次 3,000 件 37 場
	3	農業產銷技術諮詢及服務	1	統計 數據	1. 農業產銷技術諮詢服務。 2. 綠肥和草生栽培之技術諮詢服務。	100 件 50 件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	統計 數據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10,000 件 50 團，計 2,000 人
	2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1	統計 數據	參與轄區推廣教育訓練次數。	30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五、推動外部 學 習 機 制，提升 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 推廣教材	1	統計 數據	形成水稻、蔬菜、花卉、果樹等教材。	7 套
	2	辦理推廣人 員專業訓練	1	統計 數據	辦理推廣人員訓練人數。	2 班/180 人
	3	農村人力終 身學習訓練 及輔導人次	1	統計 數據	農民學院訓練人數。	300 人次
	4	辦理學術演 講及專題討 論，提升專業 素質	1	統計 數據	專題討論及學術演講場次。	30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學者專家）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068 千元，包括審查費 588 千元、資料使用費 3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50 千元、其它收入 3,800 千元。
-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239,011 千元，包括農作物改良 92,634 千元、一般行政 145,45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千元，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改良研究	一、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新品種選育作業、進行薏苡、蕎麥、小麥、高粱及亞麻之選育種作業及進行甘藍、芥藍、豌豆、菜豆、芹菜、冬瓜、蘿蔔、青花菜、茭白筍等新品種研發。 二、農藝作物方面：進行稻米品質分析、栽培技術之研究與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輔導優質安全良質米生產之推廣。建立薏苡高產之栽培生產體系。探討紫錐花之最適採收時期，作為建立農業生產栽培技術與產品研發之依據。 三、園藝作物方面：選育葡萄及梨之優良品種，建立優質葡萄、梨、番石榴、紅龍果與柑桔等重要經濟果樹生產栽培模式，並進行外銷極柑果實品質提升之技術。進行有機茭白筍生產技術模式之建立。建立健康種薑生產技術，芋頭栽培及貯藏技術之開發，原生蔬菜埃及野麻嬰應用與營養分析。進行印度抗逆境十字花科蔬菜品種現況調查及種原收集以提升產業發展。提高洋桔梗、非洲菊、菊花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蘭花之切花品質，並改善採收後處理技術，以提高商品價值。研發文心蘭苗期關鍵技術，以提高文心蘭品質判別。 四、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完成蕎麥葉片與種子轉錄體定序，進行蕎麥代謝物對細胞調節血糖作用分析，進行紫錐菊對動物免疫調節影響，開發分子標誌技術於葡萄及豌豆品種鑑定技術。 五、加強國際合作：加強與加拿大農部轄下研究機構技術與資訊交流，進行蕎麥機能性基因合作研究，赴印度蔬菜研究院 (Indian Institute of Vegetable Research) 等公部門及亞洲世界蔬菜中心 (AVRDC) 南亞分部研習研習十字花科蔬菜抗逆育種及採種技術。
	二、作物環境研究	一、中部地區經濟作物重要病蟲害主動偵測、病原分離、培養、鑑定及病蟲害發生生態與防治技術研究。 二、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建立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 三、輔導產銷班取得吉園圃認證：本場積極輔導區內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並加強全用藥，讓消費者可以安心地享用安全的農產品。 四、土壤肥料技術改進：依據土壤性質與不同作物之生育期營養需求，利用土壤改良資材、導入草生栽培模式、葉施營養液和調整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等肥料施用量，以解決水稻、果樹(葡萄、番石榴、甜柿)、蔬菜(水芋、芹菜)栽培上之連作障礙及不適當肥培管理問題，以達提高肥料利用率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合理施肥之目標。 五、加速進行溫室環境精準調控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高效率節能型溫室環控系統、藥用植物栽培管理及蕎麥脫殼機械、設施結構改善與蔬菜種苗立體栽培系統、資訊化技術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之試驗開發與推廣應用。
	三、作物推廣研究	一、中部地區農民團體設立農夫市集意願之研究。 二、提升中部地區農民合理化施肥技術暨服務之研究 三、臺中地區小地主大佃農農地資源利用模式與擴大經營規模效益之研究。 四、提昇農業培訓效能之研究—中部地區農業後繼者培育訓練計畫之成效分析。 五、臺中場技術移轉案服務與成效分析。 六、臺中地區重要蔬果消費與飲食習慣之研究。 七、臺中地區農產品產地形成之研究。 八、中部地區農業新聞資訊分佈範疇及發佈效率之研究。
	四、坡地農業研究	一、引進虎頭蘭、國蘭新品種，進行雜交育種，選拔優良新品種，研發建立栽培管理模式及種苗培育技術。 二、研發國蘭生產技術模式及主要外銷種類之花期調節技術。 三、進行石斛蘭引種，篩選優良親本進行雜交育種，建立石斛蘭新品系及栽培管理技術體系。
二、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二、編印及寄送臺中地區推廣技術刊物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
	二、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針對臺中區重點產業如葡萄、梨、甜柿、番石榴及花卉、蔬果、稻米等產業之農民團體及產銷班，予以設備(施)及產銷輔導、補助，藉以促進產業升級。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200 公頃 900 公頃	1. 完成水稻有機栽培生產技術導入 20 公頃，輔導有機米推廣面積 145 公頃。 2. 累計輔導吉園圃驗證生產面積 5,867 公頃 3. 累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778 公頃，因通路需求部份轉為吉園圃。
	2 良質米生產比率	80%	輔導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 75,480 公頃，其中優良水稻推薦品種面積占 88.6 %。
	3 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2 項	1. 已建構優質安全梨及番石榴生產體系，共 2 項。 2. 通過安全生產驗證農戶數 450 戶。 3. 建立設施番茄成本收益與通路產銷資訊農戶數 50 戶。 4. 農業經營診斷 2 班。
	4 技術活動	18 場 50 場	1. 辦理薏苡水田移植栽培法觀摩會。 2.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共 172 場次，計 13,700 人次參加。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植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1 項	1. 提出水稻臺中 194 號品種權申請。 2. 取得芥藍臺中 1 號品種權。 3. 菜豆臺中 5 號及豌豆臺中 16 號品種權申請中。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4 項	1. 派員於 09/04~09/15 赴日本研習氣候變遷對日本昆蟲影響之研究、發展攜帶抗飛蟲基因之水稻近同源系、水稻飛蟲類於東亞遷飛研究進展、沖繩縣瓜實蠅及果實蠅監測滅絕計畫等，已完成並繳交出國報告。 2. 派員於 09/30~10/15 赴加拿大進行保健作物新功效成份之開發研究之研習訪問，已完成並繳交出國報告。 3. 派員於 10/31~11/13 赴荷蘭瓦赫寧根大學學習溫室園藝之作物保護策略、非農藥與生物防治產業等相關資訊，已完成並繳交出國報告。 4. 本場於 10/25 日舉辦「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與環境調適研討會」，特邀請日本 Dr. Toshihiro Hasegawa 來台專題演講，參考日本有關研究成果，以及早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對臺灣農業的衝擊，以維持國內糧食生產及糧食安全。 5. 派員於 09/19~09/24 赴日本進行有機蔬果產銷發展調查研究，包括(1)日本有機農業相關法律規範、推動有機農業現行政策。(2)JAS 有機驗證、有機農產品產量及產值。(3)民間團體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現況。(4)有機農業栽培技術研發現況。(5)有機農園及有機農產品行銷與市場等。已完成並繳交出國報告。
	3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2,000 件 9 件 800 件 450 件 35 篇	1. 完成稻米品質樣品分析 2,388 件。 2. 協助蔬果品質評鑑 34 件。 3. 農業技術諮詢 830 件。 4.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562 件。 5. 完成學術論文 8 篇。 6. 完成推廣性文章 150 篇。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完成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2 項；另進行推廣應用者 3 項。
	5	大佃農承租農地面積	550 公頃	輔導大佃農承租農地，進行企業化經營面積 385 公頃，並輔導舊有大佃農面積 329 公頃。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1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	30 班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 48 班
	2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5 件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旅遊伴手類 16 件
	3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20 班	輔導臺中田媽媽經營班 20 班發展地方料理。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節能減碳	節省能源 40%	使用太陽能熱水消毒農業器具及資材，節省農業用能源（燃料及用電）達 40%。
	2	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1 株	完成有益菌株 TCB10007 菌種分離與純化。
	3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36 場 6 場 2,200 件	1. 輔導設立作物合理化施肥管理之示範農場 37 處；並辦理水稻、果樹及蔬菜等肥培管理技術宣導講習會計 46 場次。 2. 辦理水稻、果樹及蔬菜等作物田間成果觀摩會 19 場。 3. 完成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服務計 3,197 件。 4. 發表水稻、甘藍、茭白筍、葡萄及菊花等作物之合理化施肥推廣文章計 17 篇。 5. 辦理基層土壤肥料指導人員實務訓練班 3 班。。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3,100 件	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 14,848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30 場次	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 30 場次以上，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服務人數達 140 人次，計減少農友往返所需 1,890 公升之油耗，達到立即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應用	1 農業技術移轉	5 項	技術移轉共 6 項： 1. 生物性果菜渣堆肥製作方法。 2. 薏仁保健產品生產技術。 3. 蕎麥保健產品生產技術 - 蕎丹納膠囊。 4. 蕎麥保健產品生產技術 - 紫山蕎。 5. 電動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6. 優質紅龍果產期調節技術。
	2 智財權獲證項數	2 項	1. 「手提式水果禮盒」新型專利。 2. 「電動三輪自走式噴霧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材	7 套	形成稻作、葡萄、設施蔬菜、花卉、有機蔬菜等 8 套講義。
	2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班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班 127 人參加。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400 人次	完成辦理農民學院專業訓練班 11 班，參加人數 338 人，輔導人次 102，合計 440 人次。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良質米生產比率	輔導轄區內水稻 101 年第 1 期作栽培面積 44,978 公頃，其中優良水稻推薦品種面積占 9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1. 建構番石榴優質安全生產體系計畫，目前進行試驗調查與資料彙整。 2. 已辦理葡萄、茭白筍 2 項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之田間觀摩會。 3. 截至 7 月底累計通過安全生產驗證農戶數 430 戶。
	3. 技術活動	1. 辦理蕎麥品種及栽培法觀摩會 1 場次。 2. 完成茭白有機栽培技術觀摩會 1 場次。 3. 截至 7 月底已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65 場次 5,200 人與會。 4. 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 20 場次，及田間成果觀摩會 13 場次。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植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1. 完成水稻新品種臺中 195 號命名。 2. 取得文心蘭臺中 2 號植物品種權。 3. 取得菊花臺中 6 號植物品種權。 4. 菜豆臺中 5 號品種權公告中。 5. 豌豆臺中 16 號品種權審議中。 6. 葡萄臺中 4 號新品種性狀檢定中。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參訪印度農業研究院之卡峇地區研究站、蔬菜系、植物遺傳資源局種原評估系及國家種原庫，研習印度溫帶型蔬菜育種、植物遺傳資源與國家種原庫運作體系等技術與資訊，同時進行十字花科蔬菜市售產品之調查。 2. 派員赴美參加國際天然產品研究研討會，研習保健產品國際研發趨勢。 3. 赴日本參訪設施有機蔬菜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與應用行程規劃中，已蒐集相關報告 3 篇。 4. 預定 9 月至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進行作物整合性健康管理之研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1. 101 年度已協助米質分析 1,108 件。 2. 101 年度已完成作物品種及栽培技術諮詢服務 45 件。 3.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617 件。 4. 101 年度已完成推廣技術性文章 15 篇。 5. 完成學術論文 2 篇。 6.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共 65 場。 7. 截至 7 月底累計辦理農業技術座談會 7 場。 8. 截至 7 月底累計建立稻米大佃農農地資源利用及擴大經營效益農戶數 25 戶。
	4.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完成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1 項。
三、發展樂活農業， 打造優質新農村	1.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	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輔導強化家政班功能 653 班
	2.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旅遊伴手產品 11 件
	3.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輔導田媽媽經營班發展地方料理 20 班
四、落實永續農業， 維護農業生態資源	1. 有機防治資材研發	1. 作物病蟲害有機防治資材研究 1 項試驗持續進行中。 2. 建立茭白有機防治資材綜合應用之技術。
	2. 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分離純化獲得有益菌株 TCT10166。
	3.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 20 場次，參與農民 2339 人。 2. 辦理作物(水稻、梨、葡萄、甘藷等)田間成果觀摩會 13 場次，參與農民 1658 人。
	4.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1. 合理化施肥推廣文章 11 篇。 2.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10824 件。 3.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200 件。
五、強化行政措施， 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截至 7 月中旬止，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 6,754 件；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37 團，計 1,157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移轉	已完成 4 項： 1. 臺用芥藍「臺中 1 號」。 2. 茭白台中 1 號選種及繁殖技術。 3. 有機高效肥製作方法。 4. 電動三輪自走式噴霧機。
	2. 智財權獲證項數	1. 「杏鮑菇栽培介質、其製造方法及其所含新穎木黴菌菌株」發明專利申請中。 2. 「放線菌及其之堆肥」發明專利申請中。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材	形成設施蔬菜(2)及有機蔬菜等 3 套講義。
	2.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場次 117 人參加。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完成辦理農民學院專業訓練班 6 班，參加人數 180 人，輔導人次 30，合計 210 人次。

貳、主 要 表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5,068	5,388	5,037	-3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0	6	-50	
	169		04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50	6	-50	
		1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	50	6	-50	
		1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50	6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8	1,220	932	-102	
	186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8	1,220	932	-102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8	740	327	-152	
		1	0551150101	審查費	588	740	327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暨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其中50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0	480	605	50	
		1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30	30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	450	562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2.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120	277	30	
	181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0	120	277	30	
		1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120	27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0	3,998	3,822	-198	
	172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800	3,998	3,822	-19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800	3,998	3,822	-198	
		1	11511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污費及西文 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00	3,998	3,796	-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學生物等 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1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9,011	249,357	-10,346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39,011	249,357	-10,346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92,634	99,690	-7,056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92,634	99,690	-7,056	1. 本年度預算數92,634千元，包括業務費81,772千元，設備及投資10,8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研究經費47,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粱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等經費110千元。 (2) 作物環境研究經費31,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用含木黴菌等有益微生物果菜殘渣堆肥對甘藍與玉米生長及土壤肥力效益之評估等經費8,158千元。 (3) 作物推廣研究經費7,3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部地區農民團體設立農夫市集意願之研究等經費603千元。 (4) 坡地農業研究經費6,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杏鮑菇栽培木屑基質調製技術研究等經費1,595千元。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146,377	149,667	-3,290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145,457	147,947	-2,490	1. 本年度預算數145,457千元，包括人事費114,907千元，業務費12,844千元，設備及投資14,387千元，獎補助費3,3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4,90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6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試驗用堆肥舍整建工程等經費4,553千元。 (3)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等經費129千元。 (4) 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經費2,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農業產銷活動及設施等經費285千元。
	3			5851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1,620	-800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1,620	-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經費82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小型客貨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0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参、附 屬 表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88	承辦單位	改良課、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8
	186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88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8
			1	0551150101 審查費	588
					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委託田間試驗收入預計588千元，其中50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為收支併列。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招標文件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86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
		2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教室場地等借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08月22日78局肆字第30293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186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00
		2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
			2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會議室、學員宿舍等場地出借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181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0
		1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00	承辦單位	各課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試驗稻穀等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0
	172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800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800
			2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00
					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預計3,800千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634
-----------	------------------	------	--------

計畫內容：

- 1.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高粱、薏苡、蕎麥、小麥、葡萄、梨、甘藍、芥藍、芹菜、青花菜、蘿蔔、冬瓜、菊花及文心蘭等新品種選育。
- 2.農藝作物方面：進行水稻育種材料及世代選拔，稻米品質分析及良質米栽培技術之研究，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並進行水稻有機栽培技術輔導與推廣。建構優質安全薏仁、蕎麥產銷體系。建立高粱栽培制度。辦理小麥耐熱種原評估。建構藥用植物良好農業操作規範栽培模式。
- 3.園藝作物方面：進行葡萄、梨、番石榴、紅龍果、椪柑等栽培管理技術研發，改善外銷番石榴及椪柑之生產、貯運及保鮮技術，以提升品質。洋桔梗栽培技術改善及切花品質提升，以LED燈改善菊花電照效能，建立文心蘭苗期生理檢測資料。開發薑與芋頭栽培及貯藏技術，研發微生物有機液肥在設施番茄栽培上之應用，建構茭白筍有機栽培管理模式。
- 4.生物技術方面：進行蕎麥、薏苡轉錄體序列分析與化學指紋圖譜建立；建立梨及菜豆等重要作物之品種分子鑑定技術；建立水稻重組自交系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輔助育種選拔系統；探討蕎麥萃取物對於大鼠血糖調節的效果。
- 5.國際合作方面：派員赴印度研習十字花科及茄科蔬菜抗逆育種篩選指標及品種現況調查與種原收集。
- 6.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病蟲害主動監測、病蟲害發生生態與整合性防疫技術研究，並建立葡萄、豌豆、花胡瓜及茭白筍等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 7.提高作物肥料利用率與作物品質的土壤肥培管理技術及降低作物施肥成本之栽培體系研究－臺中地區水芋連作障礙改良之綜合管理之研究、臺灣中部災害前後果樹營養管理調整研究、水稻、芹菜栽培於各類土壤之氮肥用量試驗等。
- 8.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建立－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於葉菜類重金屬管理在臺中地區之應用。
- 9.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親和型管理技術與制度之研究－草生栽培對粘板岩沖積土壤碳匯和果樹調適極端氣候之影響研究。
- 10.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田間示範觀摩，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
- 11.研發溫室環境精準調控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高效率節能型溫室之環控系統、稻草處理與蔬菜節能管理機械、溫室微氣候環境監測與結構改善、資訊化技術應用於設施切花生產肥灌管理系統等。
- 12.中部地區農民團體設立農夫市集意願之研究，臺中地區小地主大佃農農地資源利用模式與擴大經營規模效益之研究，提升稻農合理化施肥技術服務之研究。
- 13.臺中地區重要蔬果消費與飲食習慣之研究，臺中地區農產品產地形成之研究，中部地區農業新聞

預期成果：

- 1.作物育種方面：育成水稻、菊花、文心蘭、芥藍及葡萄等新品種。應用水稻抗白葉枯病品系篩檢程序與分子層次的育種技術，進行抗白葉枯病水稻品種選育。選育薏苡300個自交系後代品系。選育高粱100個自交系品系。選育小麥30個自交系後代品系。選育優質梨、葡萄、甘藍、芥藍、青花菜、抗病冬瓜新品系，以及耐熱蘿蔔品系各3~6個。
- 2.農藝作物方面：執行水稻各世代品系選育與產量試驗，並檢定稻米品質分析材料約2,000件，導入優質安全與有機栽培水稻生產技術，推行面積1,000公頃。建立薏苡及高粱高產栽培模式及2種藥用植物栽植密度制度。建立自CIMMYT引進之耐熱小麥種原130個基本性狀調查資料。並從中選拔10個優良品系。
- 3.園藝作物方面：建立葡萄夜間電照技術、改善晶圓梨不時花開花情況穩定產量、利用簡易網室改進番石榴生育及果實品質、改善紅龍果產期及品質、建立椪柑採收前催色方式與條件及椪柑不時花催花技術、有機紅龍果栽培技術建立。提高洋桔梗切花品質及改善栽培模式，推薦10瓦紅光LED燈泡用於菊花電照，建立文心蘭苗期生理檢測資料。建立健康薑生產及種植前處理操作模式。確立芋葉片生育及光合作用特性，作為除葉生理參考並利用貯藏技術，延長芋頭供應期。研發設施番茄栽培用固態有機介質配方及複合性菌接種劑配方1項。
- 4.生物技術方面：完成蕎麥花瓣及葉片轉錄體分析與化學指紋圖譜建立；完成SSR用於梨品種鑑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完成菜豆SSR實驗模式建立及20種SSR引子多型性分析；建立水稻重組自交系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篩選系統；完成蕎麥萃取物對於動物細胞血糖代謝之影響。
- 5.獲得印度十字花科及茄科蔬菜抗逆育種技術及印度蔬菜產業現況訊息，並蒐集印度十字花科及茄科蔬菜種原20種。
- 6.完成水稻瘤野螟整合性管理技術之開發、小麥病蟲害調查及品種抗病性檢定、建立設施有機花胡瓜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及無病毒麻竹筍健康種苗之生產技術、開發柑橘有害生物整合性防疫技術、建立芋頭健康種苗及疫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國蘭病蟲害管理之防治策略。推廣安全用藥觀念，預計達成農藥減量20%之目標；定期監測轄區病蟲害發生疫情，即時發佈病蟲害警報，以減少農產品損失；推動4項作物健康管理，整合病蟲害及栽培管理與合理化施肥技術，在確保產量及品質的前提下，改進重要病蟲害管理技術並提高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达95%以上。
- 7.改進中部重要經濟果樹葡萄、番石榴及甜柿於天然災害前後之營養肥培管理。
- 8.建立各類土壤栽培水稻和芹菜之氮肥需要量資料。
- 9.改善水芋連作障礙之耕作技術並建構臺中地區水芋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634
資訊分佈範疇及發佈效率之研究。 14. 提昇農業培訓效能之研究－中部地區農業後繼者培育訓練計畫之成效分析，臺中場技術移轉案服務與成效分析。 15. 加強農牧廢棄物資源化效率與品質研究－杏鮑菇栽培木屑基質調製技術之研究(農環領域-農業環境保護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小組)。 16. 評估土壤施用有益微生物對高經濟作物及微生物生態之影響－施用富含木黴菌等有益微生物果菜殘渣堆肥對甘藍與玉米生長及土壤肥力效益之評估(農環領域-土壤微生物與生態推動小組)。 17. 蕙蘭育種及小花蕙蘭貯運(花卉推動小組-文心蘭及蕙蘭之育種、小花蕙蘭貯運及文心蘭種苗生理檢測之研發)。 肥培管理模式1式。 10. 葉菜類農產品重金屬及硝酸鹽含量檢驗和發展快速可靠的農產品檢測方法，並針對農產品栽培之土壤進行環境品質評量，提供農業研究單位肥培管理診斷資訊交流平台之應用。 11. 藉草生栽培(篩選提升1-2%土壤水分保持能力和有效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之植生種類)及改善施肥方式之土壤管理模式以降低土壤擾動，有效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提升土壤碳匯。 12. 免費提供農民土壤肥力檢測、作物需肥診斷服務及合理化施肥資訊3,000件、病蟲害診斷服務500件。 13. 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35場次，召開合理化施肥田間成果觀摩會8場次，及設置合理化施肥產銷班示範農場(點)38處。 14. 建立夏季溫室椰纖介質耕番茄、彩椒最適栽培模式，建置溫室節能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稻草壓製成型機械、各類捕蟲機具之初步改良，以及整合資通訊、環境監控於設施花卉肥灌管理作業評估。 15. 完成研究報告3篇。提供農民團體作為投入在地消費經營之參考。另提供專業稻作、花卉、蔬菜農民參與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經營規模效益之資訊，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提高糧食自給率，並活化休耕農地提升優良農地之永續利用。同時獲知農民在栽培過程，政府所需提供何種成本服務，以提升施肥效率，減低肥料成本。 16. 完成研究報告3篇。藉由了解蔬果消費及飲食習慣，提供輔導家政推廣教育工作、了解農產品產地形成概況，在國產農產品推行品牌化時加入產地因素，創造其產業的發展，提升競爭力，針對農業重要相關問題，加強瞭解及研究並評估新聞發佈之效率。 17. 完成研究報告2篇，輔導結訓學員40位，辦理技術研習1場次，服務技轉廠商10家，辦理綜合座談與成果展示1場次。 18. 建立適宜應用於杏鮑菇栽培木屑基質調製技術模式(含廢棄太空包木屑再生利用技術)，以供杏鮑菇栽培業者應用之參考。 19. 建立利用有益微生物加速果菜渣產出堆肥之製作技術方法1式，以及建立適用於甘藍及玉米栽培之果菜渣堆肥合理施用量。 20. 選育耐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大花蕙蘭中、小型盆花新品種。小花蕙蘭育種目標為選育純色花、花期長、葉片直立之小型化新品種。 21. 建立小花蕙蘭貯運前、後光馴化處理的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47,323	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區域性農作物新品種研發、種原繁殖、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及採後處理
0200 業務費	42,19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424		理加工等改良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2,683		1.業務費42,194千元。
0203 通訊費	840		(1)員工參加各種訓練、研習及出國進修研究等費用4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2)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2,68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5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8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8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60千元。
0251 委辦費	570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8)作物新品種命名、科技計畫審查及辦理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0,110		(9)委託機關及學校等辦理紫錐菊成份功效之研究費用5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85		(10)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1		(11)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藥、試驗材料、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1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2)辦理作物改良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試驗廢棄溶液處理及環境清潔、雜支、勞務外包等19,3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0		(13)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5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69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80千元。
0294 運費	200		(15)各項農具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3,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29		(16)農業試驗、調查、參加會議等國內差旅費3,06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689		(17)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10		2.設備及投資5,12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1)落地型冷凍乾燥機、即時定量PCR、鼓風式噴藥車等機械設備4,68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2)農用搬運車1輛110千元。
			(3)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費30千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低溫儲藏器及恆溫振盪培養箱等雜項設備300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31,428	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作物環境病蟲害偵測、鑑定及防治技術研究與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農田地力等技術研發及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768		1.業務費26,768千元。		
0202 水電費	954		(1)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954千元。		
0203 通訊費	238		(2)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		(3)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2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0		(4)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49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60千元。		
0231 保險費	35		(6)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7)辦理各項計畫審查出席費等10千元。		
0271 物品	11,770		(8)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業試驗研究藥品、植物種苗、試驗器材、田間管理器械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1,7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12		(9)辦理作物環境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試驗廢棄溶液處理、環境清潔及勞務外包等8,91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		(10)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5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7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6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81		(13)農業試驗、調查、參加會議等國內差旅費1,681千元。		
0294 運費	85		(14)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60		2.設備及投資4,66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536		(1)電動化立體顯微鏡、中耕管理機、醱酵槽、多頻道實驗室酸鹼度計等機械設備3,536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9		(2)動力搬運車等運輸設備9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3)建置作物生長環境微氣候資料庫軟體及主機等資訊設備32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作物推廣研究	7,349	推廣課	(4)環境資料收集及傳輸設備、日照計等雜項設備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1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培育訓練及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產業文化、農產品運銷技術等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600		1.業務費6,919千元。
0203 通訊費	482		(1)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48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3)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4)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5)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100千元。
0271 物品	1,295		(6)各種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計畫審查稿費及出席費等3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7		(7)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圖書、農民服務中心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試驗材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9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8)辦理作物推廣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牌製作、獎品、環境清潔、作物成本收益調查及勞務外包等2,77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9)辦公廳舍、實驗室等所需修繕費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11)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		(12)輔導農民、產銷班及參加會議等國內差旅費7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2.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5		(1)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費55千元。
			(2)冷氣機、電子白板、投影機等雜項設備375千元。
04 坡地農業研究	6,534	埔里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坡地蔬菜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蘭花品種改良、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91		1.業務費5,891千元。
0202 水電費	185		(1)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18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3)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6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4)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
0271 物品	1,202		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3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6)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險等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7)試驗用有機肥、農藥、肥料及栽培介質、
0291 國內旅費	300		試驗用藥品、器皿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
0294 運費	5		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3		(8)辦理坡地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資料蒐
0304 機械設備費	630		集及勞務外包等3,59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		(9)分場辦公廳舍、實驗室等修繕費160千元。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55千元
			(11)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溫網室
			等所需維護費125千元。
			(12)辦理坡地農業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
			300千元。
			(13)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3千元。
			(1)生長箱節電設備、加溫機等機械設備630千
			元。
			(2)割草機等雜項設備13千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4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2. 編印、寄送推廣刊物，辦理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
3. 辦理轄區農產品新品種及產銷技術之試作、示範觀摩、技術移轉及推廣活動，農民及推廣人員訓練、輔導農民組訓及產品分級包裝、展示(售)活動，建立優質國產品牌、辦理本場成果展示發表活動、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及發佈新聞。
4. 補助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評鑑及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改善產銷設施，增加農民生產收益。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行政工作及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及成果推廣工作如期達成。
2. 完成編印、寄發農業技術刊物3種計農情月刊60,000份、農業專訊40,000本及農業技術專刊2,000本，合計102,000冊，完成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10,000件；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1,500人次。
3. 辦理2場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12場次農民技術諮詢、1場次展售會、6場次農民技術諮詢、1場次成果展示發表活動。另辦理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及發佈新聞稿計60次。
4. 輔導18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提出計畫，提高農民收益，每人9,500元/公頃及增加農產品銷售量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907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4,907		1. 人事費114,90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4		(1) 職員70人俸給、專業加給等55,97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76		(2) 技工44人、駕駛2人、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20,376千元。
0111 獎金	19,015		(3)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9,01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508		(4) 休假補助費2,50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010		(5)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3,01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23		(6) 提撥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6,223千元。
0151 保險	7,801		(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7,80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95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44		1. 業務費12,34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1) 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講習所需各種訓練費160千元。
0202 水電費	626		(2) 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26千元。
0203 通訊費	490		(3) 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4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4) 本場公文管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登錄作業、薪資管理、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辦理計畫活動租車、試驗成果發表等場地租金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1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7) 辦公廳舍、車輛及試驗成果發表活動保險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71 物品	1,838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8)辦理各項講習講座鐘點費、編印專刊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0		(9)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電腦用紙、會議資料耗材、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38千元。
0294 運費	20		(10)員工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保全維護、消防及公共設施安全檢查、雜支、公務資料建檔及勞務外包等5,211千元。
0299 特別費	113		(11)辦公廳舍及宿舍維修費等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87		(12)公務用車輛及辦公器具維修費等10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87		(13)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等所需維修費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4		(14)國內差旅費5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所需運費2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387千元。
			(1)辦理推廣訓練大樓整建工程等4,500千元。
			(2)辦理農機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2,640千元。
			(3)辦理推廣實習、試驗用堆肥舍整建工程等7,247千元。
			3.獎補助費564千元。
			(1)辦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4千元。
03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500	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民間團體委託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		1.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1)田間試驗補償費75千元。
0271 物品	375		(2)辦理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之藥品、肥料、生長調節劑、試驗器材、辦公文具紙張、電腦用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3)試驗資料印刷及雜支等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4)田間調查、試驗等國內差旅費20千元。
04 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2,755	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補助辦理農業產業之教育訓練、品質競賽、加工研發、加強拓展產品通路、提高農民收益及補助農業產銷設備、設施等2,7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5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車輛汰舊更新

1. 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

2. 車齡15年需常保養維修，執行公務有潛在危險性。

3. 維護費高，不符合經濟效益。

預期成果：

1. 有效提高行車安全性。

2. 降低維護費之支出。

3. 不影響試驗研究、調查及勘災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457	92,634	820	100		239,011
0100人事費	114,907	-	-	-		114,9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4	-	-	-		55,97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76	-	-	-		20,376
0111獎金	19,015	-	-	-		19,015
0121其他給與	2,508	-	-	-		2,508
0131加班值班費	3,010	-	-	-		3,01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23	-	-	-		6,223
0151保險	7,801	-	-	-		7,801
0200業務費	12,844	81,772	-	-		94,616
0201教育訓練費	160	424	-	-		584
0202水電費	626	4,422	-	-		5,048
0203通訊費	490	1,580	-	-		2,070
0215資訊服務費	700	326	-	-		1,02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75	1,615	-	-		1,890
0221稅捐及規費	160	250	-	-		410
0231保險費	100	176	-	-		27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590	-	-		820
0251委辦費	-	570	-	-		57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	-	-		6
0271物品	2,213	24,377	-	-		26,590
0279一般事務費	5,241	34,667	-	-		39,90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1,331	-	-		2,33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258	-	-		36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5,100	-	-		5,900
0291國內旅費	610	5,790	-	-		6,400
0294運費	20	290	-	-		310
0299特別費	113	-	-	-		113
0300設備及投資	14,387	10,862	820	-		26,06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87	-	-	-		14,38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8,855	-	-		8,855
0305運輸設備費	-	209	820	-		1,02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10	-	-		4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388	-	-		1,388
0400獎補助費	3,319	-	-	-		3,31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55	-	-	-		2,755
0475獎勵及慰問	564	-	-	-		564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臺中區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907	94,616	1,609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4,907	94,616	1,609	-	
				科學支出	-	81,772	-	-	
				1	農作物改良	-	81,772	-	-
				農業支出	114,907	12,844	1,609	-	
				2	一般行政	114,907	12,844	1,60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11,232	-	26,069	1,710	-	27,779	239,011
100	211,232	-	26,069	1,710	-	27,779	239,011
-	81,772	-	10,862	-	-	10,862	92,634
-	81,772	-	10,862	-	-	10,862	92,634
100	129,460	-	15,207	1,710	-	16,917	146,377
-	129,360	-	14,387	1,710	-	16,097	145,457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100	100	-	-	-	-	-	100

臺中區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4,387	-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4,387	-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	-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	14,387	-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14,387	-
			5851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1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855	1,029	410	1,388	-	1,710	27,779
8,855	1,029	410	1,388	-	1,710	27,779
8,855	209	410	1,388	-	-	10,862
8,855	209	410	1,388	-	-	10,862
-	820	-	-	-	1,710	16,917
-	-	-	-	-	1,710	16,097
-	820	-	-	-	-	820
-	820	-	-	-	-	820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76	
六、獎金	19,015	
七、其他給與	2,508	
八、加班值班費	3,010	超時加班費編列1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23	
十一、保險	7,80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4,907	

臺中區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6	6	44	44	2	2
	15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6	6	44	44	2	2
		2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6	6	44	44	2	2

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2	122	111,897	118,220	-6,323	1.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7人如下：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07人，經費33,685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經費3,364千元。 2.以業務費預計辦理「勞務承攬」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場區保全承攬3人，經費1,170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資訊服務承攬1人，經費350千元。
-	-	-	-	-	-	122	122	111,897	118,220	-6,323	
-	-	-	-	-	-	122	122	111,897	118,220	-6,323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5.06	1,998	1,529	34.60	53	8	30	H4-5462。預計102 年2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1.02	1,995	1,668	34.60	58	51	25	90-5390。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7	87.03	2,461	417	34.60	14	13	25	M4-6435。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7	87.09	1,998	1,251	33.10	41	38	25	A5-4915。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7	87.09	1,998	1,251	34.60	43	38	25	A5-4917。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7	89.08	1,997	1,668	33.10	55	51	25	8H-7249。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5	101.03	2,378	1,668	34.60	58	8	30	4801-P9。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5	101.03	2,378	1,668	34.60	58	8	30	4802-P9。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	5	101.03	2,378	1,668	34.60	58	8	30	4803-P9。臺中場
1	大型貨車	2	85.12	7,545	2,280	31.90	73	51	43	R2-89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1	124	312	34.60	11	2	2	KVG-44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82	312	34.60	11	2	2	INJ-43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90	312	34.60	11	2	2	INJ-429。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00	312	34.60	11	2	2	NPS-76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312	34.60	11	2	2	NPS-757。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312	34.60	11	2	2	YAZ-732。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24	312	34.60	11	2	2	BP6-753。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12	34.60	11	2	2	BUZ-220。臺中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624	34.60	22	3	4	826-GUT。臺中場 827-GUT。臺中場
合	計				18,188		619	291	308	

預算員額： 職 員 70 人 技 工 4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 人

臺中區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3棟	42,133.00	132,309	1,241		-	-
二、機關宿舍	88戶	7,269.99	32,366	595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63.97	1,997	16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7戶	6,606.02	30,369	435		-	-
三、其他	16式	1,129.02	10,971	495		-	-
合 計		50,532.01	175,646	2,331		-	-

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2,133.00	-	-	1,241
	-	-	-	-	7,269.99	-	-	595
	-	-	-	-	-	-	-	-
	-	-	-	-	663.97	-	-	160
	-	-	-	-	6,606.02	-	-	435
	-	-	-	-	1,129.02	-	-	495
	-	-	-	-	50,532.01	-	-	2,331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0		186		規費收入	500
		2	0051150000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00			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00
			5851150100					0551150100	
			一般行政	500				行政規費收入	50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500

**臺中區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
[1]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計畫	01	102-102 產銷班、家政班或農民團體	提昇轄區內各鄉鎮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家政班經營之效率，加強產品通路拓展，補助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及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改善農業產銷設備(設施)，藉以促進該產業永續發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	1,209	-	1,710		3,319
400	645	-	1,710		2,755
400	645	-	1,710		2,755
400	645	-	1,710		2,755
400	645	-	1,710		2,755
400	645	-	1,710		2,755
-	564	-	-		564
-	564	-	-		564
-	564	-	-		564
-	564	-	-		564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會判修 視訪開談進研究 實	1	32	324	4	41	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1	9	120
	-	-	-	-	-	-
	-	-	-	-	-	-
	1	32	324	3	32	409
	-	-	-	-	-	-

臺中區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印度蔬菜產業市場調查及抗逆境栽培技術與種原蒐集-51	印度	1.前往AVRDC位於Hyderabad之分部，研習十字花科及茄科蔬菜因應氣候變遷育種、栽培及病蟲害管理技術並蒐集種原；此外亦同時了解當地原生蔬菜開發與應用情形。 2.前往國際半乾旱熱帶作物研究中心(ICRISAT)，研習作物耐旱選拔育種及栽培技術。 3.至印度種子公司Machyo之蔬菜研究中心，透過交流與資訊交換，了解印度蔬菜種苗產業現況，育種方向、選育方法、採種技術。 4.前往中印度主要兩個蔬菜生產省份，了解目前蔬菜生產情形，並參訪當地蔬菜批發市場與傳統市場。	102.04-102.05	16	2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臺中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09,623	-	-	1,609
10農、林、漁、牧		209,623	-	-	1,609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5

臺中區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570
1.5251151000			-	570
農作物改良				
(1)紫錐菊萃取成分機能性評估計畫	102-105	紫錐菊為具有調節免疫力之保健植物，本場於前期試驗萃取紫錐菊有效成分，擬委外進行動物試驗確認其保健功效，以利未來栽培推廣銷售，增加農民收益。	-	570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70
-	-	-	570
-	-	-	5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行政院業依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一)本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二)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一)本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 (二)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三)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本會派遣勞工人數。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 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二)本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 (三)本會依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	本項決議農委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 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本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 (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 (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 (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 %，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 (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
(三十一)	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三十二)	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三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農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如有機農業及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的發展。對於技術性高及需投入高資本的產業政府必須給予支持及協助，並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而能提高收益。	(一)本會農糧署持續推動東部永續發展計畫，輔導宜蘭、花蓮及臺東縣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民需求，支持發展高價值及在地特性農業產業，101年度推動計畫項目如下： 1. 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計畫：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補助有機農場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特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提高行銷競爭力。 2. 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輔導花東地區農民契作種植保健特用作物，藉契作開拓行銷管道與通路，並吸引觀光客帶動東部地區發展。 3. 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營造花海景觀，辦理地方產業活動，行銷東部地區之稻米與農特產品，帶動地方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二)筹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興建工程業於7月10日完工，後續驗收完成將開始啟用，俟其進行水產養殖研究及生產有具體成果，並評估符合產業經濟效益後，本會漁業署將積極辦理。
(四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	(一)遵照辦理。 (二)本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 (三)本會臺中場曾輔導仁愛鄉原住部落伊娜谷香糯米與「川中米」生產，亦輔導原住民蔬菜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 之生產，今後仍將持續輔導原住民的農業生產。 (四)本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 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2. 輔導當地原生陸稻品系-「香糯米」之生產調製技術與包裝銷售。另於阿里山鄉進行原生陸稻種原收集、純化及評估具地方特色之適當品系，回歸部落種植，建立部落之特色米食產品以提升農作產值並增加部落農民收入。 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10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0 公頃合計 110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 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 (五)本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 (六)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 (七)本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與原民蔬菜之栽培，並將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同時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 (八)本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 (九)本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個以上，未來 102-105 年亦將持續配合辦理提供造林組撫育、林地巡護、生態旅遊解說等工作及訓練，總人數至少 630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預計僱用 127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 (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本會農糧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 (十一)查國內小米近 3 年平均種植面積 247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產量 427 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本會農糧署將於 101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
(四十一)	為加強對原住民事務及法令的嫻熟度並維護原住民農民權益，建議於 3 個月內，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含簡任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原住民權益相關課程訓練，並列為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原住民族法制與權益」課程訓練，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雅柏魁詠、博伊哲努主講，講授內容包含「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條款」、「原住民族專法」、「其他法規中的原住民族規範」及「推動中的法案」等議題。每梯次課程時間 3 小時，調訓對象為本會暨所屬機關科(課)長級或相當層級以上主管人員(含簡任人員)。2 梯次參訓人數共計 656 人，參訓人員並均已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五十五)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一、二、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二)有關茶業改良場等機關係屬四級機構，依規定其組織以命令定之。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並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另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暫行組織規程」，故上述機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本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本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及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1)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2) 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本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1. 農藥管理部分： (1) 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本會於 101 年 3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預計可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 (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 (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67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671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 (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初步成效，已有 2 個產銷班通過農糧署吉園圃審查，苗栗縣銅鑼鄉生產杭菊之農藥殘留檢驗全部合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 (1) 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 (2) 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又再度檢討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 (3) 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 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 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 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 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4)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八)	有鑑於中國自 1997 年起就已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以致台灣農業技術人才流向中國大陸，甚至連台灣優良品種及技術外流中國情形都日漸嚴重，恐將相對削弱我國農業競爭力，並導致中國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嚴重衝擊本國農業市場與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應及早予以正視因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問題，儘速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七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如該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2 億 5,065 萬 6,000 元、「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2 億 6,152 萬 3,000 元、「畜牧業科技研發」4,662 萬 2,000 元及「食品科技研發」4,067 萬 9,000 元等計 9 個分支計畫，惟查近年來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有成長，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卻仍有提升	本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 (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 (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 (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 %，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 (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
(八十一)	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預期 4 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增加到 5 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之理想；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偏低，顯有待檢討改進，建請積極輔導增加國內有機農業生產比率並落實建置產銷履歷，以打造台灣無毒農業，強化我國農產競爭力。	(一)為推動健康農業，考量農民及消費者不同層次的需求，本會按農民接受度採取多元方式，併行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驗證制度，均由政府監督輔導，滿足安全性及追溯貨源等要求。 (二)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101 年度預計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7,068 公頃。 (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成果摘述如下： 1. 本會桃園場為加強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的生產技術研發，並辦理有機栽培相關技術專業訓練課程，101 年度預定辦理有機農場經營管理、有機蔬菜栽培技術及堆肥製作訓練班 4 班，訓練農民約 140 人次，並支援地方政府、鄉鎮農會及協會辦理訓練課程之講師，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二季止，該場轄區內經驗證通過之有機栽培面積為 377 公頃。未來該場將繼續執行有機農業重點產業研究團隊計畫，期擴大作物有機栽培面積。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面積截至 101 年 6 月中旬止「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面積共 2,140 公頃，佔轄區蔬果生產面積 12.5%，桃園場仍將繼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推動，以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邁向臺灣無毒農業島。 2. 農委會苗栗場至 101 年 6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吉園圃認證面積 1,178.4 公頃，較 100 年(1,146.15 公頃)成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8%。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315.36 公頃，較 100 年(314 公頃)成長 0.4%。苗栗場仍將持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預期兩種栽培面積將會持續增加。 3. 本會臺中場至 101 年 6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及菇類吉園圃產銷班 504 班，佔現有同類產銷班(1119 班)的 45.04%。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506.257 公頃(不含茶)，較 100 年(473.592 公頃)成長 6.9%。持續相關宣導以提升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之比率及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於各種宣導教育場合向消費者說明吉園圃蔬果、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之優點，藉由消費者的認同，以提高生產者加入前述各項體系的意願。 4. 本會臺南場輔導轄區目前共有 559 班吉園圃班，面積達 5,989.06 公頃。分別為雲林縣 174 班、嘉義縣 146 班、嘉義市 1 班及臺南市 238 班，其中面積分別為 1,168.99、1,494.64、1.9 及 3,323.53 公頃。將持續加強宣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轄區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及安全用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該場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情形，包括：迄 101 年 5 月底轄區通過有機驗證面積約 895 公頃。輔導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45 公頃)於 100 年 8 月 1 日取得 CAS 驗證證書。協助嘉義縣六腳有機農業專區 45 公頃規劃完成、臺南市大洲有機專區 15 公頃與菁寮有機專區 44 公頃環境檢測評估。臺南場轄區因作物種類多，需建立作物栽培技術亦最多，且行銷通路待拓展，臺南場辦理多場次有機專業農民訓練、研討會與積極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目前該場轄區計有 194 個產銷單位，2,32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 本會高雄場配合既定政策，持續推動產銷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歷，協助轄區農民導入產銷履歷生產。近年來每年持續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6-8 場次，且輔導轄區 585 位農戶導入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生產。另外，積極輔導推動轄區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截至 101 年 5 月止，轄區內計有 420 班（高雄市 177 班、屏東縣 243 班）通過吉園圃驗證，面積 4,683.84 公頃。而且每年開辦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1-2 班，預計 4 年後將可達到本轄區無毒農業耕作面積的目標。本區有機農業面積目前約 930 公頃，正陸續增加中，由於從事有機耕種的農民，很多是由其他行業退休轉入，因此在教育訓練的養成過程較耗時，已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有意從事有機種植的農民，預期有機栽培將陸續增加。 6. 本會花蓮場輔導轄區有機生產面積達 1381.1 公頃，佔全國有機生產面積達 26.3%；吉園圃生產面積 2126.3 公頃。 7. 本會臺東場除持續輔導臺東地區有機栽培作物外，同時配合農民需求，辦理各項有機栽培教育訓練，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二季有機生產面積已達 710 公頃。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僅適用於鮮蔬果品項，臺東地區蔬果種植面積僅佔農地面積之 30%，是以吉園圃生產面積相對較低。但臺東場仍積極加強宣導作物安全用藥的觀念予農民，同時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提高吉園圃農產品之品質與產量，俾增加農民所得。進而使尚未加入吉園圃之農民提高加入吉園圃之意願，達到擴增生產面積之目標，截至 101 年 6 月止吉園圃生產面積已達 812.37 公頃。

主辦會計人員：謝瑞美



機關長官：張致盛

